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弹性市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56,419,095.3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环球资产管理平台为依托，在充分结合国内新兴证券市场特性的原则下，通过主要投资于具有独特且可持续竞争优势、未来收益具有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辅助投资于资产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达到基金财产长期增值的目的。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 一般情况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财产的配置策略，并采用资产配置分析会的形式来实施，以资产配置分析会的组织形式保证资产配置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 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方法，从上市公司的具体发展前景和未来的盈利分析，到行业的发展趋势，再到宏观经济形势，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 在运用了“自下而上”策略之后，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市场出现的各种套利机会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判断，确定本基金财产配置最终的选择标准。 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重点关注和选择具有成长性的股票，那些收益增长潜力尚未完全反映在目前股价上的股票构成了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市场机会的变化，捕捉套利性和特殊性机会，以降低基金的整体风险并提升基金的超额收益。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为股票投资由于市场条件所限，不易实施预定投资策略时，使部分资产保值增值的防守性措施。
业绩比较基准	70%×MSCI中国A股指数+ 2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 5%×同业存款息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高于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320 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896,996.40
本期利润	-61,852,516.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11,194,478.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11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38%	1.38%	-11.08%	1.32%	2.70%	0.06%
过去三个月	-3.41%	1.15%	-7.52%	1.01%	4.11%	0.14%
过去六个月	-2.11%	1.12%	-7.55%	1.02%	5.44%	0.10%
过去一年	2.00%	0.94%	-7.02%	0.95%	9.02%	-0.01%
过去三年	9.81%	1.14%	-8.45%	0.96%	18.26%	0.18%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28.94%	1.52%	62.57%	1.36%	166.37%	0.16%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MSCI中国A股指数×7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25%+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MSCI中国A股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 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t = 70% × （MSCI中国A股指数t/MSCI中国A股指数t-1-1）+2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1-1）+ 5% ×同业存款利率t/360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6月14日至20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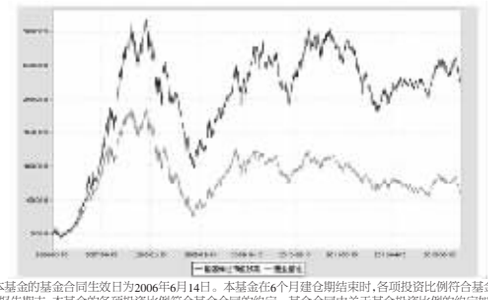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6月14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如下：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截至本报告期末，从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已经成功管理了13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债券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晓东	公司副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首席基金经理，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2006-06-14	-	20年	张晓东先生，美国多米尼克学院国际经济政治分析硕士。历任中国企业管理无锡培训中心助教，中欧管理研究生项目(现改为中欧国际管理学院)助教/中方院长助理，无锡虹美电器集团销售/项目经理，美国纽堡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阳光国际管理公司董事，中信资本市场控股公司董事(非董事会成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首席基金经理，管理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
吴西燕	公司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2-08-09	-	6年	吴西燕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会计。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后的日期，对于新成立的基金，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对于已经结束的项目，是指公司对外公告的日期。“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时间。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究报告发布公平性、投资决策独立性、交易公平分配，信息隔离等方面均能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异常交易进行控制和审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关于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受市场预期变化和资金面的波动，股票市场呈现先涨后跌的走势，并在6月底股指一度创出了近年来的新低，市场对经济的复苏预期已由年初的较强烈进而转弱，而上半年的各项经济数据也更加支持弱复苏格局的确立。从政策层面来看，一季度银监会8号文在二季度和未来更长时间将逐步显现效果。上半年沪深300指数大幅下跌12.78%。

我们在一季度提高了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的仓位，出于对日酒板块低估值因素的考虑，我们大幅加仓了食品饮料板块，同时也增加地产/农业等板块的配置，而二季度考虑到银行体系的坏账风险和地产行业调控预期的影响，我们大幅降低了这两个行业的配置，同时降低了白酒行业的仓位，总体来说，二季度我们进行了较大的减仓行为。我们对新一届政府经济转型的决心抱有很大期望，因而我们认为在经济结构转型的早期阶段经济增速的下降不可避免，而与经济结构转型相匹配的货币政策可能无法宽松，从而影响到市场的流动性。我们在组合中的配置仍将继续回避部分高弹性的周期板块，坚持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深度挖掘在未来几年经济结构转型中受益行业的优质公司。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年上半年基金净值下跌2.11%，业绩基准下降7.55%，基金跑赢业绩基准5.44个百分点。基金持仓最大的医药板块贡献较大正收益，建筑装饰板块在二季度也给基金带来较多正贡献。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的宏观经济状况，我们认为经济转型期阵痛不可避免，增速趋势继续向下。市场预期也将随着后续经济数据的表现趋于中性，既不会像年初的高预期，也不会像年中时过度悲观。除了经济基本面外，货币政策是决定证券市场走势的又一重要因素。从今年以来央行的操作思路来看，我们认为下半年资金面乐观的可能性较小。考虑到上半年价值股和成长股市场表现上的极端差异，我们对未来高估值的个股和行业持谨慎态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87,293,986.88	449,888,203.13
结算备付金	-	76,540,136.12
存出保证金	895,724.26	1,555,95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7,632,607.46	3,227,692,336.17
其中：股票投资	3,200,914,308.88	3,206,133,340.8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718,298.58	21,558,995.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700,928.85	1,001,452,852.1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0,588,340.62
应收利息	813,045.21	1,309,572.65
应收股利	1,989,950.56	-
应收申购款	280,368.59	590,18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20,606,611.81	4,789,617,57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8,721,934.23
应付赎回款	1,950,765.20	5,169,945.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41,660.04	5,709,789.01
应付托管费	840,276.66	951,631.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95,296.20	1,057,064.24
应交税费	219,340.00	164,84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4,795.28	1,557,795.53
负债合计	9,412,133.38	53,332,999.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56,419,095.36	3,859,936,452.79
未分配利润	654,775,383.07	876,348,12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1,194,478.43	4,736,284,57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0,606,611.81	4,789,617,577.12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011元，基金份额总额3,256,419,095.3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6,390,326.47	422,991,036.57
1.利息收入	5,018,244.87	5,654,742.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28,223.70	3,129,706.57
债券利息收入	504,940.17	114,018.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85,081.00	2,411,018.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836,147.47	-107,616,773.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9,881,978.79	-125,192,227.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954,168.68	17,575,454.5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749,512.47	524,775,805.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04,793.66	177,261.83
减：二、费用	45,462,189.60	43,715,477.80
1.管理人报酬	34,041,627.21	32,543,105.29
2.托管费	5,673,604.49	5,423,850.9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507,846.56	5,513,264.5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39,111.34	235,257.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52,516.07	379,275,558.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52,516.07	379,275,558.7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59,936,452.79	876,348,124.70	4,736,284,577.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852,516.07	-61,852,516.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3,517,357.43	-159,720,225.56	-763,237,582.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2,309,132.86	38,698,840.64	181,007,973.50
2.基金赎回款	-745,826,490.29	-198,419,066.20	-944,245,556.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56,419,095.36	654,775,383.07	3,911,194,478.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43,819,664.00	314,097,551.51	4,257,917,215.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9,275,558.77	379,275,558.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179,957.98	-8,416,689.77	-94,596,647.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9,287,258.33	15,426,102.33	144,713,360.66
2.基金赎回款	-215,467,216.31	-23,842,792.10	-239,310,008.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57,639,706.02	684,956,420.51	4,542,596,126.53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雄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宇虹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57号《关于同意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912,150,781.8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12,981,452.2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30,670.4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后改制更名为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投资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具有良好品质并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辅助投资于资产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具有成长性和资产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的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指数为：70% ×MSCI 中国A 股指数 + 25%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原新华雷曼中国国债指数）+ 5% ×同业存款利率，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改业绩比较基准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2009年5月23日起变更为：70% ×MSCI中国A股指数 + 25% × 中国国债总指数（全价）+ 5% ×同业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修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3年1月1日实施。

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款。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托管银行从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息、红利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946,463,209.11	25.89%	723,873,344.24	20.15%

6.4.8.1.2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848,813.47	25.83%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599,875.56	19.97%	398,058.03	27.52%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结算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041,627.21	32,543,105.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35,970.17	4,404,350.4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73,604.49	5,423,850.9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2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293,986.88	1,890,755.65	1,312,215,452.12	3,106,538.3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①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3,232,618,107.46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5,014,5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2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3,222,612,836.17元，第二层级5,079,500.00元，无第三层级）。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2011年度：同）。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00,914,308.88	81.64
	其中：股票	3,200,914,308.88	81.64
2	固定收益投资	36,718,298.58	0.94
	其中：债券	36,718,298.58	0.9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700,928.85	7.4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7,293,986.88	9.88
6	其他各项资产	3,979,088.62	0.10
7	合计	3,920,606,611.8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36,349,940.53	52.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37,840,277.54	8.64
F	批发和零售业	509,970,192.22	13.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44,741,797.23	3.7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2,012,101.36	4.4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00,914,308.88	81.8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